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平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9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平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江平貴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往事 清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江平貴擔任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並約定事後可獲得每單新臺幣（下同）1至2萬元之報酬。江平貴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8日至同年10月22日間，以LINE暱稱「樹精靈e+營業員018」、「雪巴投資營業員」向張秋菊佯稱：可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陸續自113年10月8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之期間，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計遭詐騙900萬元（此部分非屬本案起訴範圍）。後張秋菊因懷疑受騙，遂主動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辦假意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約定於113年10月24日，在桃園市○○區

○○○路00號（起訴書原誤載為66號，應予更正），交付現金500萬元。江平貴再依暱稱「往事 清零」之指示，先自行列印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收據及識別證，並於上開收據「備註」欄位簽立自己姓名後，於113年10月24日晚上6時55分許前往上址，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佯為「數精靈e+版」之服務經理，連同上開偽造之收據出示予張秋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秋菊、「數精靈e+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待張秋菊交付現金150萬元予江平貴之際，旋為在場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江平貴之之犯行因而未遂，並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張秋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江平貴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金訴字第1766號【下稱本院卷】第28頁、第56頁、第60頁、第63頁），且關於本案告訴人張秋菊遭詐騙並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及被告之經過，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113年度偵字第52693號【下稱偵卷】第23頁至第33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1 扣押物品收據、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2 表、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
03 明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
04 使用之LINE帳號頁面擷圖、查獲被告時之現場照片、其遭扣
05 案之物品照片、其遭扣案手機內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
06 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39頁至第57頁、第65頁至第83
07 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
08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所
09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4 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15 繼續進行，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之
16 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17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
18 院之案件」為準，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
19 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
20 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就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單獨論罪
21 科刑即可，無須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2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與本案
24 相同詐欺集團而遭起訴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考，從而，被告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
26 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7 2.本案參與對告訴人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尚有指示被告
28 前往向告訴人取款之暱稱「往事 清零」、向被告收水之
29 人，及與告訴人以LINE聯絡面交取款事宜之暱稱「樹精靈
30 e+營業員018」、「雪巴投資營業員」，而被告於本院訊問
31 時亦自陳：我跟客戶收到款項後，要把錢交給「往事 清

01 零」指定之人，是不同的同事，跟「往事 清零」是不同人
02 等語（本院卷第28頁），堪認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
03 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應有所認識。又被告在取得
04 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贓款送往指定地點以往上層交，
05 而被告雖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惟足認其主觀上亦均具有掩
06 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7 犯罪意思。再本案詐欺集團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之行
09 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

10 3.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5 (二)被告與暱稱「往事 清零」之人、前向被告收水之人及本案
16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皆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罪數：

19 1.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人偽造如附表編號2之所示之
20 「樹精靈e+版」工作證，交由被告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
21 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2 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2.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人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
24 其中由告訴人簽收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之
25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6 吸收，不另論偽造私文書罪。

27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28 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9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0 1.被告於本案所為，致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有遭詐騙之危險，
31 核屬實行詐術行為著手，然尚未生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為

01 未遂犯，且所生危害較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

03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4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均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
06 審理時均坦承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始終
07 抗辯為純粹找工作，而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
08 罪組織之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謀生能力，卻不思以
10 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11 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更助
12 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嚴重破壞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且
13 於告訴人之財產已致生危險，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
14 犯後固坦承犯行，惟迄今仍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賠償告
15 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情形，且被告前已有因提供帳戶予他人
16 而遭法院判刑之科刑紀錄，有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偵卷第139頁至第163頁、本院卷
18 第17頁至第20頁），顯見其並未記取教訓，兼衡被告之犯罪
19 動機、其於本案主要擔任取款車手，負責與告訴人面交收取
20 款項之參與犯罪程度、本案尚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暨
21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偵卷第17頁）等一
22 切情狀，另參酌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64
2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
25 之規定，本院認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
26 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7 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0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1 查本件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行及其

01 他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29頁至
02 第30頁），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
03 所示偽造之收據，固有部分其上有偽造之印文、署名，然因
04 本院已沒收該些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
05 收，併此敘明。

06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為未遂，且否認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07 已如前述，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
08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9 (三)至扣案之現金33,000元與本案犯行無關，亦經被告於自陳在
10 卷（本院卷第29頁），復無其他事證得以佐證該33,000元係
11 被告自本案或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自不得宣告沒收，併予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金湘雲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第3條、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
27 第2項、第1項。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OPPO Reno 5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支
2	偽造之「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樹精靈e+版」、「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共7張。
3	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雪巴投資」收據1張、「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